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了当期损益,不属于本制度规范范围。

第二章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计提办法

第四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及其减值准备计提办法进行了规范,未做出规范的项目发生减值的,可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一)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本公司将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三)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本公司以账龄和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笔余额10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50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第六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审批流程

第八条 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资产清查情况初步提出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二）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审批权限分别对财务部上报的处理方案进行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九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一经确定，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随意更改。若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而确需更改的，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条 除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审批外，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第十一条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某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在公司内部经过规范的应用、审批程序后，准予确认为实际损失，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遵循合规性原则，要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对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进行认真甄别分类，对不良资产应当建立专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减值核销等相关审批程序。

（二）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情况应如实预计潜在损失和合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做好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和核销工作。

（三）客观性原则

当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时，应遵循客观性原则，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四）及时性原则

公司应组织力量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及时进行认真清理和追索，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金或残值应当及时入账，对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按规定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及时的财务核销。

（五）充分性原则

公司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发生损失的事实进行认真确认，取得充分确凿证据，履行规定的财务核销程序。



第十三条 对确需核销的资产，应提交书面核销申请，核销申请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核销资产的数据和相应书面证据。
- （二）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三）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五）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 （六）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资产损失的确认，应当在对资产损失进行认真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证据，具体包括：

- （一）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公司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
-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 （三）公司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 （四）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产损失，以及数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上的较大资产损失，应当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六条 核销资产具体证据

- （一）核销坏账损失，应当依据下列证据



1、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债务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3、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4、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7、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8、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相关责任部门的情况说明。

9、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二）核销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的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1、上市流通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授权投资和处置的相关文件，以及有关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出具的合法交易资金结算单据。

2、被投资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3、被投资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或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



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4、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其他足以证明该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发生事实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三) 核销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损失，应依据下列证据

1、发生盘亏的，应当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和相关责任部门审核决定。

2、报废、毁损的，其中资产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中介机构评估报告；清理完毕时，应当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或参与人员、监督人员签字认可的清理完毕的证明；有残值的应当取得残值入账证明。

3、因故停建或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拆除通知等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

4、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5、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6、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应当取得责任人缴纳赔偿的收据或保险公司的理赔计算单及银行进账单。

7、抵押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证明。

8、其他足以证明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四) 核销无形资产的损失，应当依据下列证据



- 1、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相关技术、管理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的鉴定报告；
- 2、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过法律保护的合法、有效证明；
- 3、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五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处理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 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社会中介机构（如需要）对资产损失情况及形成原因进行检查核实，经过分析、追查责任，提出鉴定意见，并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核销意见。

(二) 涉及诉讼的资产损失，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应提交书面报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资产损失的申报工作。

第六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

第十九条 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当期和累计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等有关情况，当期发生重大资产减值的，还应披露减值资产性质及减值金额确定方法等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